

# 牟宗三对朱子的认识历程

能星辉<sup>1</sup>, 翟奎凤<sup>2</sup>

(1.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济南 250100; 2. 南京大学 哲学学院, 南京 210023)

**摘要:**牟宗三对朱子的独特见解并非一蹴而就,反而有着长时间的发展历程。牟宗三早年其实对朱子不吝赞美,还将他比作康德,认为朱子决发出万事万物所以然之故的理,教人做即物穷理的圣贤工夫,建立了道德之基础,使道德成为哲学。20世纪40—50年代,牟宗三对陆王心学一脉进行了更深入探索,他以心理关系重新衡量朱子的思想,认为朱子系统理大而心小,心力显外用之智力,其工夫只是与道德实践无本质关系的外在工夫。到六十年代,牟宗三从头疏解中国传统哲学,由朱子的中和说入手厘定其心性关系。《心体与性体》出版前,牟宗三即将朱子定为认知静摄形态,判其落入第二义的他律道德,有别于宋明儒正统的创生直贯形态和自律道德。

**关键词:**牟宗三;朱子;理;心性关系

中图分类号: B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4647(2024)04-0001-06

## On the Process of Mou Zongsan's Understanding of Zhu Xi

NENG Xinghui<sup>1</sup>, ZHAI Kuifeng<sup>2</sup>

(1.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 School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Mou Zongsan's unique view of Zhu Xi is not achieved overnight but has a long development process. In fact, in his early years, Mou Zongsan was generous in his praise of Zhu Xi, comparing him to Kant and believing that Zhu Xi discovered Li, taught people to be sages to explore Li, established the foundation of morality, and turned morality into philosophy. In the 1940s and 1950s, Mou Zongsan made a more in-depth exploration of Lu and Wang's theory of mind. He re-determined Zhu Xi's though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nd and Li and concluded that Zhu Xi's work was only external work that had no essential relationship with moral practice. In the 1960s, Mou Zongsan reinterprete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from the beginning and determi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nd and human nature.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Xin Ti and Xing Ti*, he defined Zhu Xi's theory as a form of cognitive stillness falling into the second sense of heteronomous morality,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orthodox form of cre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morality of 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Key words:** Mou Zongsan; Zhu Xi; Li; relationship between mind and human nature

作为当代大儒,牟宗三对朱子的理解可谓独树一帜。在《心体与性体》中,他将朱子思想中最核心的理定为“‘只存有不活动’之理”<sup>[1]53</sup>。朱子系统“主观地说是静涵静摄之系统,客观地说是本体论的存有之系统,总之是横摄系统,而非纵贯系统”<sup>[1]49</sup>,只

能成就康德所谓“他律道德”,与孔孟儒家的成德之教和生命智慧全不呼应,故只是“别子为宗”<sup>[1]21</sup>。然而,令人十分诧异而又鲜有人关注的是,牟宗三早年却对朱子服膺不疑。他在人生第一部学术著作《从周易方面研究中国之玄学与道德哲学》(1988年

收稿日期: 2024-02-12

作者简介: 能星辉(2001—),男,河南郑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哲学,E-mail: 2300250543@qq.com; 翟奎凤(1980—),男,安徽亳州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哲学。

再版时改名为《周易的自然哲学与道德函义》)中即大赞朱子,还将他比作康德:“朱子的思想是由晚周秦汉到清儒的过渡时代,他的精神很伟大很彻底。他要求那最根本最普遍的原则;这是元学的唯一职务,也是思想的必经阶段。他是继往开来的大思想家,他在中国的地位,犹如康德在西洋的地位一样。”<sup>[2]155</sup>《从周易方面研究中国之玄学与道德哲学》写成于1932年,首次出版于1935年,而《心体与性体》始作于1961年,第1册出版于1968年。约30年后,牟宗三对朱子的评判翻天覆地,这一变化在时间上有何历程,内容上有何展开,原因上又受何影响,目前对此的研究尚不多见。黄敏浩<sup>[3]</sup>曾专以《王阳明致良知教》为例讨论过牟宗三在此书中对朱子的看法,张义生<sup>[4]</sup>也曾从易学出发讨论过牟宗三前后对朱子的评价,然惜其篇幅都十分有限,并不完备。早年牟宗三特重朱子的理气关系,晚年他又以朱子之理的特殊性判其“别子为宗”,作为朱子思想核心的“理”贯穿始终。本文以牟宗三对朱子之理的认识为线索,从形上系统和工夫论两大方面,分早年、转向、成熟三个时期进行诠释,以求较为系统而具体地展现牟宗三对朱子的认识历程。

## 1 早年:赞朱子之彻上彻下

北大预科二年级时(1928年),牟宗三常在图书馆看《朱子语类》,并由此对《周易》产生兴趣。升入北大哲学系本科后,他在课外继续研究《周易》,本科三年级时(1932年)即写成《从周易方面研究中国之玄学与道德哲学》。1935年,牟宗三在《民国日报·哲学周刊》第16期发表《精灵感通论》,1936年又在此报第18期发表《朱王对话——向外求理与向内求理》。这些材料即体现着牟宗三早年对朱子的理解,认为朱子决发出了作为万化之源的理,为道德立下根基。

牟宗三对朱子的思考始随于易学,在他看来,汉易只是摹状或解析了呈现在感官前的自然世界,佛老兴盛的魏晋隋唐则大反汉代繁琐的象数之学。朱子承时代之精神,一面并不作反对象数之工作,另一方面又打开了这个世界,探寻出两大原则:一个是气,即“那些可分的一个一个之物实”,另一个是理,即万事万物的“所以然之故”<sup>[2]1459</sup>。理气互相含蕴,乃有气化流行的具体世界。而朱子之创见,或者说理气中重要者,又在于理。理作为“所以然之故”,是世界之所以具体而流行的最根本的、第一

性的原则,可称为“具体化原则”或“创化原则”,这是本体论上的理。它又有两个外显:“由所以然之故之理显发于外而成为生生条理使气化流行间的关系为正当不失之则,这也是理,此可曰物理上的理。”“由所以然之故之理显发于外而为人间伦理关系之至当,这也是理,此可曰伦理上的理。”<sup>[2]138</sup>前者为后两者的基础,后两者为前两者的显发,此所谓“显微无间”。所以理既“可以解析世界之变化,以及变化之条理”,又“可以解析性善问题,可以为道德必然之基础,可以为人生立不易之理想”<sup>[5]18</sup>。因此,朱子之理为事实界与道德界找到了“普遍基础”,成为解析一切现象的总原则。

人伦关系之至当,即所谓发而皆中节之和,牟宗三说:

道德之极致即是这个至当这个中节。怎么知其至当呢?出于普遍的理性故也。怎么知这种至当放之四海而皆准呢?有普遍而无限的理为其基础故也。道德上的至当之行为律之基础,于焉以立。<sup>[2]153</sup>

所以牟宗三特别赞赏朱子之理于道德界的作用,称他以儒家之精神,集理学之大成,“建立道德之基础”,使“道德之成为哲学”,“稳固了中国思想的性质,并确定了思想中的问题”<sup>[2]114-115</sup>。

借“所以然之故”,牟宗三还反驳了两种关于朱子之理的说法。第一,朱子之理绝不是西方哲学中的“形式”:“但在朱子以为‘桌子’、‘形式’、‘材质’,都是‘气’,是‘器’,是‘形而下’。‘理’,或‘道’是所以成此‘桌子’之故。”<sup>[2]142</sup>第二,戴震批判的“如一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是对朱子的误解:“太极……不是东西,是事物间的关系之‘至当’之理。所以使其‘至当’者,太极之‘故’也。然无论‘至当’或‘故’皆非一物。”<sup>[2]151</sup>

在牟宗三看来,朱子系统彻上彻下,理气原则为其元学,由此可以顺利讲到格物致知的修养论。于阳明所反对的即物穷理,牟宗三颇有微词。他认为,因为理是所以然之故,它在物理自然与伦理人性上都有发而可见者,所以从气化流行的具体世界(即物)当然可以求那显微无间、彻头彻尾之理(穷理),但不是用王阳明那种工夫。他说:

竹子为何没有理?为何不可于君亲求忠孝,于孺子求恻隐?须知所谓穷理,并不是手舞足蹈,去抚摩,去接触。理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而王阳明偏要去摩他、去捉他,如何捉得住、摩得着?如何

不累病?但朱子又何尝教人去摩他、去捉他?这只是王阳明成了笨伯,或故意为难,决不可开罪于朱子。物中有理,穷物理而至于通,无往不应,如何不是圣贤?<sup>[5]512</sup>

即物穷理还关联着向外穷理,心与理二的问题。王阳明说:“即物穷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谓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为二矣。夫求理于事事物物者,如求孝之理于其亲之谓也……此告子‘义外’之说,孟子之所深辟也。”<sup>[6]</sup>牟宗三以朱王对话的形式写文替朱子辩驳。他认为,所以然之故的理在物理和伦理上都有表现,所以即物穷理科学家可以用,道学家也可以用,朱子是站在道学家的立场上说,阳明却以科学之理看。而道学家追求的人伦至当之理,时时警惕以扩充善端,随感而应以无不至当,它离不开事事物物,所以存在于“内外之间”<sup>[5]527</sup>。也因此,穷理需要同时关注到心与物,他用朱子的口吻说:“我是注意于事物方面,所以说‘即物穷理’,何尝忘了心?若无心,如何能警惕于事物?你是注意于心方面,所以说致‘吾心之良知’,其实致良知是离不了事物的。离了事物,如何施其警惕?如何能至‘至当’之良知?这可见你是心、理为一,我也未曾心、理为二。你说你格竹子格病了,那是你以科学之理看我了。”<sup>[5]530</sup>病在王阳明的理解而不在朱子本身,结果当然是朱熹说服了王阳明。

牟宗三早年尊朱黜王的态度是明显的,在他看来,朱子理气原则博大包容,而阳明从反对朱子格物论出发,是只从“心”这一面来立论。牟宗三直白地说:“其实心是一个笼统的总名词,而阳明之解说心与朱子亦无大异。”<sup>[5]515</sup>且阳明所解析出的,“在人性方面,却只是良知穷理之妙用;在存在方面,却只是万有相互之感通”<sup>[5]518</sup>。所以朱熹可以比康德,王阳明却只能比柏格森,朱熹成就两面的综合的“理性主义”,王阳明却只是一面的“精灵感通论”<sup>[5]518</sup>。但牟宗三对朱子的工夫也有一种直觉上的批评,他说:

朱子讲理讲太极,在理论上,都不算错。这正是他的伟大处。可是他也有毛病……乃在实践之态度上,即所谓体认所谓主敬是已……不过太走极端则显得人间太严肃了……道德律可以普遍,但实践方法不必普遍。<sup>[2]154</sup>

## 2 转向:觉朱子有工夫歧出

20世纪三十年代末到五十年代末的这段时间,

牟宗三自述其学思历程中的“架构的思辨”和“客观的悲情”基本重合,即他的主要关注点不在中国传统哲学。不过,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牟宗三仍然发表了一些关于宋明理学特别是陆王心学的文字,其中也涉及朱子学,如:1947年发表在《历史与文化》第3期的《王阳明致良知教》上篇;1948年发表在《理想历史文化》第1期的《王阳明致良知教》下篇(1954年《王阳明致良知教》由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整理出版);1954至1956年由人文友会讲词辑成的《人文讲习录》,1956年发表在《自由学人》各期的《陆王一系之心性之学》系列。近十年里,牟宗三对朱子的理解连续而一致,他对心理关系的深入促使他对朱子的态度发生重大改变,可以看成牟宗三朱子观的转向期。

本来在牟宗三眼里,朱子“所以然之故”的理,不能视为“形式”,而随着他对宋明理学中“心”义的深入认识,他对朱子之理的特殊性有了新的看法。牟宗三此间已重新把理分为两种:一个是由逻辑定义所把握一物本质的“形成之理”,一个是说明本质与存在结合而使一物实现的“实现之理”<sup>[7]</sup>。形成之理是对现象界来说的,实现之理则是本体论的、形而上的同时也是道德的。阳明之良知和朱子之太极都是此实现之理,但实现之理必须结合心来讲才有其真实而具体的意义,牟宗三说:

惟朱子讲此意义之理与太极,只就生之理而言之,只就“所以然”(形而上的“所以然”,非逻辑的“所以然”)而陈述之。此种陈述,亦可以说是较偏于“形式的”,吾意即“心”的意义尚未含在内,而“良知”则却是心理合一者,而“心”义尤彰著。“心”义含在内,则实现之理具体而真实,恰符实现之理之意义。<sup>[7]97</sup>

早年牟宗三诠释的朱子的理气系统中,心是没有位置的。就阳明之心,他也认为与朱子之心没有太大区别。可以说,正是这一时期他对心的认识的转变,深刻影响了他对朱子系统的看法。牟宗三说:

在朱子形上学中,理超越而普遍,甚能充其量,而心未能成为宇宙的心(形上的心),是即未能如理之普遍而普遍,如理之超越而超越,而不能与理为一也。故理大而心小。心未能充分透露出。阳明即于此而兴起。故主“心即理”。摄理归心,心冒乎理。虽非心大而理小,而天心天理却永远相融而为一。故不独言“人的知能”,且人的知能即乾坤的知

能,故宇宙心与宇宙理相融而皆充其极,顿时呈现,顿时即普也。<sup>[7]14</sup>

朱子谈“性即理”,性理一起充其极而有超越性与普遍性。但心只肯定了“认识的心”,不肯定“道德的心”“创造的心”<sup>[8]100</sup>,所以“只停在‘有限心’之形态,而未至‘无限心’之形态。亦可以说只是主观的心,而未能超越其自己以至‘客观的心’与‘绝对的心’”<sup>[9]19-20</sup>,故朱子之心不能如其理超越而普遍,朱子之理即未含心义于内,心理不能合一,此所谓“理大而心小”。相比之下,阳明之学则自具体而真实之良知指点本心,本心即天理所在、道体所在,其“无声无臭独知时”顿时即普化为“乾坤万有基”,可谓心理紧密合一。

从牟宗三的论述占比与解释逻辑上来看,“心”义未含于内,理大而心小,主要是为了指出朱子在工夫上的歧出,从《王阳明致良知教》到《陆王一系之心性之学》,这一认识不断加深。在《王阳明致良知教》中,牟宗三说:“朱王之异,只在一由虑的工夫而反显超越之体,一由超越之良知天理因致而直贯。”<sup>[7]23</sup>心理合一,致吾心之良知就能尽自己的性,使天理全体显露、充塞流行,此直而无曲,紧扣良知天理之为实现原理而言。理大心小,其工夫颇为复杂:

盖朱子言格物为即物穷理,字义之训虽若恰当而不越,然其穷理即穷外在之事物之理,是亦因而歧出矣。而涵养察识敬贯动静之一大套工夫,即示其内外兼修,故歧出而回环也。此不可不察矣。朱子之格物穷理是含在察识中,此是动时之外功,而涵养则是静时之内功。此惟是以内外兼修歧出回环之虑的工夫而反显超越而普遍之理也。<sup>[7]23</sup>

在《人文讲习录》中,牟宗三说:“朱子的即物穷理……因知外物是外物,吾心是吾心,尽管对外物之理了解甚多,亦与做圣人无关。”<sup>[8]81</sup>而在《陆王一系之心性之学》中,牟宗三对“涵养察识,敬贯动静”作出了较完整的说明。首先,心体停留在其本然如是、自然如是的状态,对此“只作一静观涵养之工夫而停放在那里”,而真正工夫之落实则在“格物致知之道问学与戒慎将事之敬贯动静”<sup>[9]20</sup>。其次,就格物致知、即物穷理来说,“此为心体所投射出之智力”,而“成为心力之外用”<sup>[9]15</sup>,不显德性之践履性。但是,所幸其理乃一超越而普遍之理,“藉此超越而普遍之理所形成之客观意识与绝对意识,遂可以使其委散之敬而上提,常保持其超越意义之敬畏

义”<sup>[9]20</sup>,此即原所谓反显超越之体。所以即物穷理也并非空头单行,“因敬以贯之,亦是收归于心身性命上来,故亦函有尊德性之意”<sup>[9]17</sup>。然而,此委散之敬虽上提于理,却未升化于心,“心之局限而不能开放,上与理齐,则理亦是现成的、本然的,摆在那里,而为理智之心观解之对象。此是观解上的外在之理,而不是践履上的德性之理”<sup>[9]20</sup>,所以最终,朱子根本不能证悟道德践履之行,而只是外在地解悟之,他的工夫只是经验的工夫、外在的工夫。

牟宗三认为,孔孟儒家开出的,只是一个天心仁体布满宇宙,“而此布满宇宙决不是外在地、观解地空言,而是由肫肫其仁、尽心知性之践履的证悟彻悟以至者。此为孔孟立教之规范”<sup>[9]13</sup>。以此为准,朱子系统有两个定位,第一,朱子所能正视者,乃是天心仁体在天道的方面,建立了“理气”等一大套系统,做出了升至形而上学、宇宙论的分解工作。第二,朱子之尊德性只是经验地尊、外在地尊,工夫全用在了道问学之上。对应地,陆王一系则是道德的进路,以行为宇宙建立天心形而上学,直下承当天心仁体以为道德之践履。所以陆王之学更能冥契孔孟立教之精神以及圣贤境界之所至,此朱子所不能及。但需要注意的是,牟宗三尽管把朱子的工夫看成歧出,但仍把朱子这一系统看做宋明理学发展的重要一环。第一,在朱子以前,只有“形上的直觉”,至朱子方有“形上学的思考”<sup>[7]93</sup>,对于儒家,“在义理系统之展开与结构上,此步分解工作是必要的”<sup>[9]13</sup>。第二,对朱子的扭转也符合儒学发展的路径:“在意味上,朱子颇朴实而近古,然而问题之演进,则不能不进于王阳明。”<sup>[7]94</sup>“回环委曲总当归于直而无曲也。是以王学乃历程之推进一步,而不必视为与朱并立之两统。”<sup>[7]23</sup>

### 3 成熟:斥朱子于正统之外

20世纪60年代,牟宗三将重心转回中国传统哲学,从头疏解儒释道三教义理,深入研究宋明理学。1961年至1969年,他写作并出版了《心体与性体》三册,期间,1961年在《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3期发表《朱子苦参中和之经过》,1963年在《人生杂志》和《民主评论》相继发表了在香港大学校外课程部讲授“宋明儒学”课程的讲辞(后集成《宋明儒学综述》),1965年在《民主评论》分期发表《象山与朱子之争辩》(后收入《从陆象山到刘蕺山》作第二章)。这一时期,牟宗三对朱子的评价与定位趋于

成熟,基本定型于《心体与性体》,呈现出我们现在常提的那种说法。本文于此,主要关注牟宗三在《心体与性体》出版之前的文字,就具体内容而言,已经与《心体与性体》非常接近。相比前一时期,则有以下三点特征:第一,通过“寂感”的概念重新阐明朱子之理“心”义缺失的内涵与影响。第二,从朱子的中和说入手厘定其心性关系,以心性关系判定朱子的独特形态。第三,明确把朱子排斥于儒家正统之外,但仍承认朱子思想有积极的意义。

牟宗三认为,“所以然”可以分为两种,对应的“理”也分为两种:一个是“逻辑的所以然”,它具有形式的,静态的意义,成“形构之理”;一个是“超越的动态的所以然”,成“实现之理”<sup>[10]106</sup>。形构之理是“定义”“本质”,只负责描述与说明;实现之理使“本质”与“存在”结合为一,负责创造与实现,是最后的实在、最后的根源。朱子或者说整个宋明理学讲的“天理”都是那个“实现之理”。而它的具体内涵则被规定为“寂感真几”,即寂即感,静而无静,动而无动:“静观之,是本体论的实有,是‘百理具在,平铺放着’。若动态地观之,则是宇宙论的生化之几,是‘动而无动,静而无静’之神用无方,而一切之当然、定然者(即由此说‘理’义)皆由此出”<sup>[10]87</sup>。

然而,朱子之理很特殊,一方面,朱子并不违背此“实现之理”,他想归契地仍是那个超越的动态的所以然;但另一方面,只因朱子“顺伊川的分解表示一路下去,弄得太着实了,只剩下道之本体论的实有义,而忘其寂感之神化义,道成了‘只是理’,而神属于气”<sup>[10]106</sup>。本来寂感真几的生化之理,在宇宙论有“道体之神化”,在人有“性体之真用”,即“心理合一之‘性体’也”<sup>[10]88</sup>,惟“心才能说寂感”<sup>[10]99</sup>。朱子顺分解之思路,把道体理解成“只是理”,在宇宙论,没有了动态的神用义,寂感只好从气说;在人,则把心属于气,为形而下者。结果,其“性理”“客观地说,只成本体论的‘存有’形态之性理;主观地说(关联着心说),只成认识论的散列形态之性理”<sup>[11]105-106</sup>。这不仅造成了朱子系统的许多麻烦,也让人容易对朱子之理产生如“形式”和“如一物”的误解。

牟宗三说,心性关系是“朱子学中之严重问题,而朱陆之争之客观义理上的最后症结亦集中于此”<sup>[11]97</sup>。他深入解析朱子之中和说,对朱子心性关系做了更深入的厘定。牟宗三认为,朱子自中和说始由“天道性命”的宇宙论一面转移到“致中和”的内圣践履一面,由此接触到“心”字。而中和新说

后,朱子系统走向完整和确定,确立了以心为统论的架构。然而在朱子之分解里,“心之本体论的实体性的意义并未开出,心之为道德实践上的主体义亦未开出。是以不能将心之寂感上提而融于性体中,而证实性体之寂感即是‘心’义……‘心性之学’只算成立了一半。心不能上遂,则性体之寂感即不能说‘心’,而性体之为大本亦不能贯下”<sup>[12]166</sup>。心不能提起,平散于性情上,在此规模下,“心只充分透露其为‘知觉运用’义”,也即“只透露其‘认知’义”<sup>[12]166</sup>。于是,朱子只有“性即理”,而无“心即理”,虽然他也说“心具众理”,但却是“如理”或“合理”之意,此“具”只能说是“综合地具”与“关联地具”,而不是“分析地具”与“必然地具”。牟宗三说:

理(性)先是超越而外在于心,但通过一种工夫,它可以内在于心,此时即可以说心具。在此心具中,心与理(性)即关联地贯通而为一……而不是分析地为一,创发地心即理之一……此仍是认知并列之形态,(故其言心以知觉为本质),而不是本体的立体直贯之形态。<sup>[11]97</sup>

由于心与性不能必然为一,则必需一种修养工夫才能现其关联地贯通为一,如是,心才有所依之理,才能使心合道;否则,“喜怒哀乐未发并不就是心体流行寂然不动之体,亦并不必就是‘中’,已发亦并不就是各有攸主感而遂通之用,亦并不必就是‘和’”<sup>[11]98-99</sup>。此工夫分属的表示是涵养察识,合起来皆是以敬贯之,在朱学中乃有真切而决定性的作用。未发时,心寂然性浑然,无声无臭无可察,只言涵养。由于此心不是本心,只是清明知觉之心,所以涵养丧失了察识本心性体的意义,“乃只是于日常生活中使心收敛凝聚,养成好习惯,不致陷于昏惰狂肆之境”<sup>[11]104</sup>。于是,涵养成消极的工夫,其落实着力而见效果的积极工夫却落在已发后之察识,察识扩大而为格物穷理。然理只有本体论的存有之平铺,为心知之明所对,遂只透露出知觉的认知关系,脱离了成圣成贤的内在工夫。牟宗三总结道:

对于心之未发已发所施之涵养察识之全部工夫只是使心收敛凝聚以期逐步逼近如理合道之境,此即最后形成所谓静涵或静摄之形态。<sup>[11]106</sup>

在《象山与朱子之争辩》发表之前,牟宗三对朱子的定位尚延续着转向期的看法。1961年牟宗三写作《朱子苦参中和之经过》,把北宋诸儒下趋朱子,看作自宇宙论一路彰显性命天道相贯通,由象山、阳明而至蕺山,则提起了性命天道的道德主体

义。<sup>[12]170-171</sup>1963年,牟宗三出版了在香港大学校外课程部的讲稿《中国哲学的特质》,也仍按这一思路划分。<sup>[13]57-73</sup>至1965年《象山与朱子之争辩》一文,牟宗三始明确将朱子排斥于宋明理学正统之外。他按心性关系将宋明理学分为两系三组,朱子表一系,另一系可分为两组:横渠、伊川、五峰、蕺山为一组,此组虽心性对言,但特重心之形著义,“以心形著性,性之奥密要步步内在于心之充尽中而彰显而朗现,此犹是孟子尽心知性知天之弘规。此形著之最高峰便是一心之朗现,性全融于心”<sup>[11]100</sup>;明道、象山、阳明一组,此组“直接由此最高峰而自超越之本心以言心即是性,心即是理,惟是一心之沛然”<sup>[11]100</sup>。此两组为一系,即承认心与性是分析关系,创发地必然为一,乃本体论地创生直贯之形态,为宋明理学之大宗。朱子固伟大,然在其能独辟一“认知静摄”的形态,于孔孟之弘规则是异解。

在直贯形态中,天命流行的创生实体是理也是心,道德由本心上直觉决定。若存养察识皆施于本心,以本心明善性,本心不失,则仁义不可胜用。此直接相应道德本性而自觉地作道德实践,所以是第一义的自律工夫。但在朱子系统中,理不是心,没有活动义,本身无法直接产生道德,要成就道德必须以格物穷理的方法,以存在之然求其所以然。于是,道德便由外在的因素影响,关联到认知之明足不足、知识上之是非等等问题,最终只是使心收敛凝聚以期望渐渐如理合道,而不是心理本然是一,直就复此本心。依是,牟宗三将朱子所谓居敬集义、格物穷理等全列为第二义的他律工夫,亦将朱子判定为旁出。但是牟宗三也肯定了朱子的价值,不能简单地说朱子就是异端、虚见:

朱子之着力处,只有当吾人不能相应道德本性而为道德实践时,始有真实意义,而吾人亦确常不能相应道德本性而为道德实践……如是,吾人不得不落于第二义上而从事于磨练、勉强、熏习、夹持、择善而固执之之预备工夫、助缘工夫,以及种种后天之积习工夫,以求吾人生命(心)之渐顺适而如理。<sup>[11]74</sup>

## 4 余论

前一节可见,从《朱子苦参中和之经过》到《象山与朱子之争辩》,牟宗三评价朱子的关键性概念如“只是理”“本体论的存有”“认知并列”“静涵静摄”“他律”等等已经提出。应该说,已经与《心体与性体》相差不多。1979年,牟宗三出版《从陆象山到

刘蕺山》一书,他在序中说:“此书之第二章《象山与朱子之争辩》亦是早于民国五十四年发表于《民主评论》者。那时吾正在写《心体与性体》,对于朱子已有头绪,故写成该文,亦至今不变者,故收于此书作第二章。”<sup>[11]104</sup>如果再比较《象山与朱子之争辩》和《心体与性体》,最大的不同应该说是宋明理学三系的划分。在《心体与性体》中,以心著性的原则归为五峰、蕺山为一系,承接北宋濂溪、横渠至明道的圆教模型开出。象山、阳明为一系,此系直一心之朗现而言。伊川与朱子列为一系,成宋明儒之旁支。这可以看出牟宗三写作《心体与性体》时,对心性关系和宋明理学的认识已是圆熟。

牟宗三对朱子之理认识的变化,还有一个比较明显的方面是“理先气后”。早年牟宗三认为理先是“逻辑上”在先:“就其意谓上解析上总之逻辑上,则有先后,即理先而气后。”<sup>[2]137</sup>很长时间内,牟宗三没有再关注过这个话题。在《心体与性体》中,牟宗三则明确指出:“‘先’只是本义。本当该先在。此先在不只是逻辑的先在,而且是形而上的先在。”<sup>[11]41</sup>不过,总的来看,牟宗三对“理先气后”的讨论并不多,理如何在先的问题不是影响他对朱子认识转变的原因,相反,应该说是他对朱子认识转变时重新衡定的结果。

1988年,《从周易方面研究中国之玄学与道德哲学》再版并改名为《周易的自然哲学与道德涵义》,牟宗三作《重印志言》说:“朱子对于《易经》已知归于儒家矣,但其根据《易经》而讲太极,以及讲理气之关系,其全部意义,吾当时亦不能有明透之了解,只略知一二……吾当时对于儒释道三教并无所知,对于宋明儒亦无所知,对于西哲康德更无所知,只凭道听涂说,世俗陋见,而乱发谬论,妄下论断。”<sup>[2]重印志言7</sup>写作《从周易方面研究中国之玄学与道德哲学》时,牟宗三受怀特海影响较深,主要关注自然哲学的问题。1932年,牟宗三与熊十力相识。与熊十力的交往,让牟宗三嗅到了学问和生命的意味,由外在化提升起来而转向内以正视生命。于是,儒家心性之学、康德道德哲学成了他学思之主干。心性关系以及由此而判断是否为道德自律也成了他对朱子作出评价的标准。

还值得一提的是唐君毅对牟宗三的影响。在《王阳明致良知教》一书中,牟宗三就数次提及唐君毅,并予以特别强调。在判断朱子系统“理大而心小,心未能充其量”时即说,“此义乃友人唐君毅先生告予者”<sup>[7]114</sup>;在阐述阳明良知心理合(下转第13页)

- [8] 胡适.胡适文存:一集[M].合肥:黄山书社,1996:485.
- [9] 崔际银.“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辨析[J].东方丛刊,1998(1):144-154.
- [10] 黄秀红,张建伟.“饿死事极小,失节事大”再辨析[J].学术界,2008(2):100-106.
- [11] 马莹莹.朱子之于“饿死事小,失节事大”[J].黑龙江史志,2010(5):194-196.
- [12] 朱杰人.社会学视野中的程朱妇女观[J].泉州师范学院学报,2008(5):7-15.
- [13] 邓秉元.周易义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449.
- [14] 董仲舒.春秋繁露[M].北京:中华书局,2012:474.
- [15]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16] 司马迁.史记[M].韩兆琦,评注.长沙:岳麓书社,2011.
- [17] 孙希旦.礼记集释[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9.
- [18] 朱熹.论语章句集注[M].上海:国学整理社,1936(民国二十五年).
- [19] 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2004:175.
- [20] 朱熹.朱子全书:第21册[M].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708.
- [21]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1:5.
- [22] 黄云鹤.唐宋下层士人研究[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294.
- [2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96[M].北京:中华书局,2004.

[责任编辑:文 竹]

(上接第6页)一更符实现之理的意义时又说,“朱子所言之理,因其所言之心提不上,则须有此转折。此义,吾友唐君毅先生甚能畅明之。见其所著《朱子理气关系论疏释——朱子道德形上学之进路》”<sup>[17]</sup>。实际上,也是在此文中,唐君毅较早提出理先是“形而上在先”的观念<sup>①</sup>,牟宗三对理先气后认识的转变可能也受到他的影响。

#### 注 释:

- ① 1947年6、7月间,唐君毅在《历史与文化》第1、2期发表《朱子理气关系论疏释》上、下篇,后收入《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第三册作附录二、三。他在此文说:“故朱子于理,常名之曰实理,真实不虚之理,曰天下无实于理者。其纯为以理为形上之在先者甚明。”参见《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第三册,《唐君毅全集》第21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年,第373页。

#### 参考文献:

- [1]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一[M]//牟宗三先生全集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2] 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学与道德涵义[M]//牟宗三先生全集1.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3] 黄敏浩.牟宗三先生早期宋明儒学研究的价值:以《王阳明致良知教》为例[M]//郑宗义.香港中文大学的当代儒

者.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2006:437-451.

- [4] 张义生.自然哲学与道德形上学的分野:牟宗三前后期易学思想比较研究[J].齐鲁文化研究,2009(0):190-197.
- [5] 牟宗三.牟宗三先生早期文集:上[M]//牟宗三先生全集25.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6]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上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44-45.
- [7] 牟宗三.王阳明致良知教[M]//牟宗三先生全集8.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8] 牟宗三.人文讲习录[M]//牟宗三先生全集2.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9] 牟宗三.陆王一系之心性之学[M]//牟宗三先生全集30.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10] 牟宗三.宋明儒学综述[M]//牟宗三先生全集30.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11] 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M]//牟宗三先生全集8.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12] 牟宗三.牟宗三先生晚期文集[M]//牟宗三先生全集27.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13]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M]//牟宗三先生全集28.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 [14]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三[M]//牟宗三先生全集7.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564.

[责任编辑:文 竹]